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0.1

第十九届例会

2023 年 7 月 17 日–21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
技术工作组章程

及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 I 条—权限

1. 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研究与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形势和问题，并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 审议委员会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执行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 向委员会报告其活动；
2. 为使工作组履行该项职责，委员会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

- 非洲 5 个成员
- 欧洲 5 个成员
- 亚洲 5 个成员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成员
- 近东 4 个成员
- 北美 2 个成员
- 西南太平洋 2 个成员。

第 III 条—成员和替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应通过遗传委每届例会选举产生，任期至遗传委下一届例会为止。成员国可连选连任。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多达两名替补成员的清单。替补成员将以其在该名单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取代提出辞职并相应告知秘书处的任何成员。
2. 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成员需要确认其将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如果工作组某一成员不能参加会议，并相应告知秘书处，该成员应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当选替补成员之一及时替补。
4.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未出席会议时，工作组可与该成员所处同一区域协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同一区域的一位遗传委成员临时替补该成员。

第 IV 条—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其主席和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其任期至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并可连任。
2.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一名副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工作组工作所需要的其它职能。

第 V 条—会议

委员会应在需要时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组例会每年都不得超过一次。

第 VI 条—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向委员会秘书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可由工作组或主席团代表工作组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列席会议。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
选出的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 (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肯尼亚 马拉维 纳米比亚 南非 突尼斯 第一候补：乌干达 第二候补：喀麦隆
亚洲 (5)	中国 印度 马来西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第一候补：孟加拉国 第二候补：泰国
欧洲 (5)	荷兰 挪威 波兰 西班牙 瑞士 第一候补：法国 第二候补：斯洛文尼亚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阿根廷 巴西 哥斯达黎加 秘鲁 乌拉圭 第一候补：智利 第二候补：哥伦比亚
近东 (4)	伊拉克 约旦 苏丹 也门 第一候补：沙特阿拉伯 第二候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北美洲 (2)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2)	斐济 汤加 第一候补：瓦努阿图 第二候补：萨摩亚